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财社指〔2021〕6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向涉疫地区 困难群众增发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常态化保障好涉疫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经请示省政府，同意为2021年9月以来受疫情影响的封控区、管控区（根据各地通告）的城乡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增发每人的一次性生活补贴300元。

现参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分档补助比例下达你县（市、区）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省级补助资金_____万元

(详见附件1)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请各地尽快落实配套资金并及时下发补贴到困难群众个人。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根据2021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和补助你县(市、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涉疫地区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涉疫地区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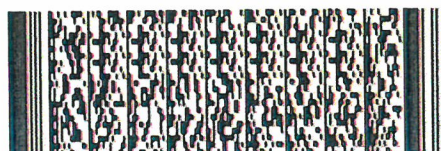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8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1

涉疫地区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省级补助资金
莆田市	833
仙游县	578
秀屿区	255
泉州市	113
泉港区	77
安溪县	32
晋江市	4
漳州市	55
台商投资区	51
合计	997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涉疫地区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政厅			补助区域			涉疫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97						
		其中：财政拨款			9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好涉疫地区城乡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仙游县	秀屿区	泉港区	安溪县	晋江市	漳州台江区
		数量指标	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领取一次性生活的补贴的人数，按封控区、管控区实际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人数发放到位		21412	12127	8599	1178	422	3389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率	符合条件对象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率=曾位于封控区、管控区的城乡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人数÷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人数×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	省政府的办公厅对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向涉疫地区困难群众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的请示》（闽民政〔2021〕115号）的批复		≤3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疫地区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设定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不低于疫情发生前水平	不低于疫情发生前水平	不低于疫情发生前水平	不低于疫情发生前水平	不低于疫情发生前水平	不低于疫情发生前水平	不低于疫情发生前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政策满意度	设定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82%	≥82%	≥82%	≥82%	≥82%	≥82%	≥82%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